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，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“其他收益”中填列，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增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2,921,757.24 元，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2,921,757.24 元。

本次变更仅对公司的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，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，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有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

监事会